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毛里塔尼亚工作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外交、合作部国际合作司长
艾哈迈德·乌尔德·梅内亚先生
司长先生：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双方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在努瓦克肖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毛里塔尼亚工作的议定书”延长一年，即自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工作地点由目前的基法、艾拥、塞利巴比和内马四个点缩减为三个点，即基法、艾拥和塞利巴比，撤销内马点。有关撤点工作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医疗队人数由上述议定书规定的四十五人，减为三十三人。

以上如蒙复函确认，本函和您的复函即作为上述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
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临时代办

乔 贵 元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

(二) 对方来文

代办先生:

您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09/79/C E 号来函告知我, 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 略。——编者)

我谨代表毛里塔尼亚政府向您确认并同意上述来函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国 际 合 作 司 长

艾哈迈德·乌尔德·梅内亚

(签字)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